

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

教产专〔2022〕3号

关于公布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指南 通过企业名单（2022年4月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，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教育发展规划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调动好高校和企业两个积极性，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，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，根据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20〕1号），经企业申报、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审议通过，形成了2022年4月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指南，共有280家企业通过评审（企业名单见附件）。各企业项目指南详情请登录“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，网址：<http://cxhz.hep.com.cn>）查询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省（市、区）教育厅（教委）加强组织和宣传，将本通知转发给相关高校，动员更多教师积极参与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

二、有关高校要根据各校情况和产学合作需要，组织师生即日起自愿在平台注册申报，并加强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

管理，指定专门人员在平台上负责项目申报、协议签署、结题审核等工作。

三、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切实履行承诺，规范项目管理，保证项目评审的公开公正，及时公布项目评审结果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6月30日前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，将纳入2022年第一批立项名单审核与发布。

9月30日前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，将纳入2022年第二批立项名单审核与发布。

9月30日后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，将不纳入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

附件：2022年4月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指南
通过企业名单

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

2022年5月11日

